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庆刚

编制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庆刚

建设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15266890707

电话：15266890707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 地址：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 （2022 年 2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8 号文关于《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2 月 17 日-18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基础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8号文关于《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东经：115°32'37.687"，北纬：36°43'50.117"）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淘汰 1 台电加热感应加热炉，更换为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同时新增 1 台数控碾环机，并对厂内现有 3 条天然气加热炉生产线进行改造。企业对厂内现有三条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升级改造，由传统的人工手动阀门控制燃气进气量来调整炉温，升级为燃气无级比例调节技术，随时跟踪炉内温度的变化，无级调节烧嘴火焰的大小，来达到节能的目的。厂内现有天然气加热炉型号分别为一台 XRLG-50 和两台 XRLG-70 型加热炉，均可以加工直径 120mm 以下的轴承钢。按照设计要求，升级后每条线天然气用量由原 8 万 m³/a 减少到 5 万 m³/a，在此情况下三条加热炉生产线天然气用量减少 9 万 m³，将节省的天然气用于新增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使用，新增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天然气用量为 9 万 m³/a。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仍为 24 万 m³/a。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保持不变、生产能力保持不变。该项目无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工程调配即可，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锻造车间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退火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退火炉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022 年 2 月，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732596276A001W），2021 年 5 月 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5-26 至 2025-5-25）。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无声处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	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原有（与原有三台加热炉共用一根废气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天然燃烧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逃 逸氨	低氮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依托原有,与 原有三台加热 炉共用一根废 气排气筒)	低氮燃烧装 置+15m 排 气筒(依托 原有,与原 有三台加热 炉共用一根 废气排气 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 准限值、《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聊 气办发[2019]39 号)《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限值要 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 振	隔声、消声、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废水	-	-	-	-	-
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 改单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 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 编写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依托厂区锻造车间，将原 1 台感应加热炉（KJPS500KW）改为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同时增加一台数控碾环机（D51K500E），技改后项目厂区产能不变；依托现有锻造车间。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在车间划定一定区域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品，不单独设置仓储设施，区域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依托原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部，休闲室南侧，占地面积 22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依托原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用水。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9 万 m ³ /a，当地天然气管道供给。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设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依托原有与原有三台加热炉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现有锻造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现有固废主要有废料头、废料芯、铁屑、氧化皮、残次品等。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为 20m ² ，现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	同环评
	噪声	冷轧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环保设备风机运转噪声：采取安装隔声罩。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
1	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	1	1	XRLG-95
2	数控碾环机	1	1	D51K-500E
3	感应加热炉	1	1	KJPS-500KW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钢	t/a	8402	8402	与原有项目相比用量不变
2	液压油	t/a	0.6	0.6	
3	润滑油	t/a	0.7	0.7	
4	乳化液	t/a	0.2	0.2	
5	冲压模具	t/a	30	30	
6	天然气	万 m ³ /a	24	24	与原有项目相比新增 1.7t/a
7	20%氨水	t/a	2.7	2.7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锻造 (生产能力)	t/a	8000	8000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和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2	球化退火 (生产能力)	t/a	6000	6000	
3	轴承套圈车工件	万套/a	64	64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区呈不规则方形，大致为上部凸起的多边形，厂区大门位于西北角正对 315 省道。项目厂区西侧为办公室；办公室南侧为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厂区南侧为锻造车间，已布设四条锻造生产线，其中三条生产线使用天然气，一条使用电能，本次技改即将感应加热炉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一般固废间位于锻造车间的东部，用于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厂区东侧为仓库及退火车间；厂区东北侧为车床加工车间，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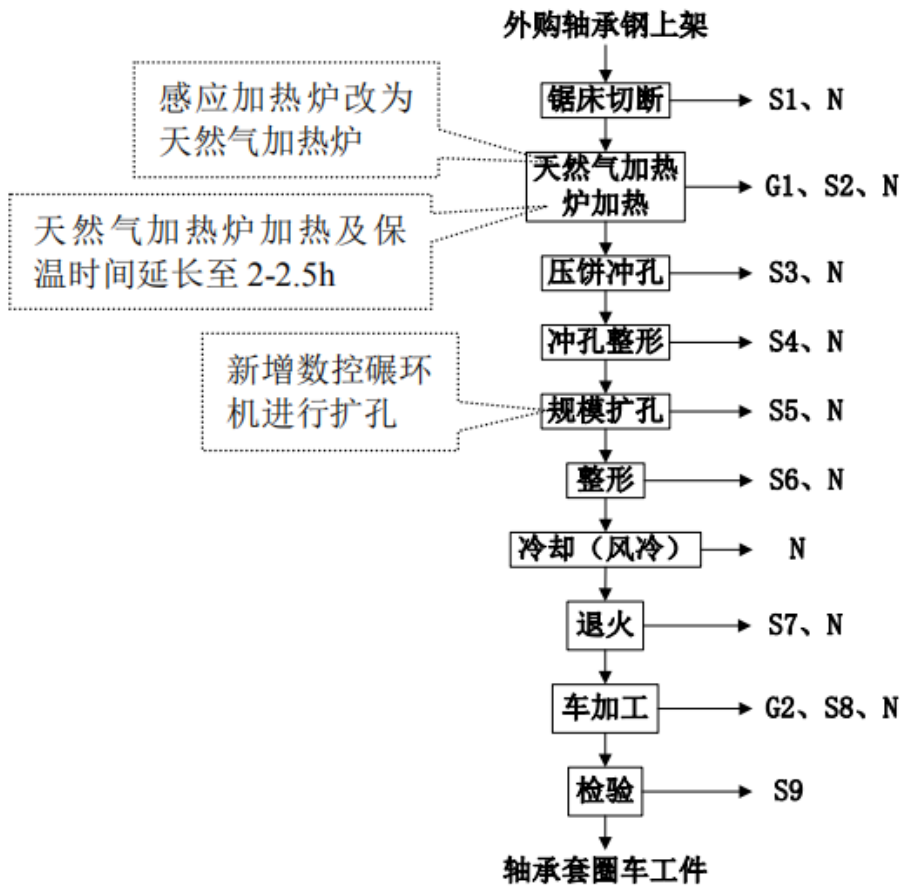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轴承钢上架送入压力机锻切成所需要的尺寸，锻切后的毛坯经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150℃），加热后的毛坯再经过压饼冲孔、扩孔、整形等一系列锻加工后便可加工成轴承毛坯件，风冷后的毛坯件送入电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由于退火处理过程采取保护气氛，工件无表面氧化皮不需要抛丸处理。退火后的锻件经车床车加工、检验合格后即为轴承套圈车工件产品。

氮气来自退火炉自带制氮系统，为分子筛吸附分离出的氮气。空气经压缩机压缩，进入冷干机进行冷冻干燥，以达到变压吸附制氮系统对原料空气的露点要求。再经过过滤器除去原料空气中的油和水，进入空气缓冲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罐，以减少压力波动。最后，经调压阀将压力调至额定的工作压力，送至两台吸附器（内装碳分子筛），空气在此得到分离，制得氮气。原料空气进入其中一台吸附器，产出氮气，另一台吸附器，则减压解吸再生。两台吸附器交替工作，连续供给原料空气，连续产出氮气。氮气送至氮气缓冲罐，通过流量计计量仪器分析检测，合格的氮气送退火炉利用。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无新增人员，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

(2) 排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2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无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工程调配即可，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锻造车间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退火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退火炉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原有）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燃烧炉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的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65m³/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50772-007-50），危险特性为毒性（T），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	0.0
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6.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等	1.5
合计	1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逃逸氨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奥强轴承配件厂：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拟淘汰 1 台电加热感应加热炉，更换为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同时新增 1 台数控碾环机，并对厂内现有 3 条天然气加热炉生产线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保持不变、生产能力保持不变。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371581-89-01-24907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废气中 SO₂、

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NO_x 排放应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标准要求。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 使厂界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 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使厂区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 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

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VOCs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SO₂排放量为0.018t/a，NO_x排放量为0.14283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9t/a，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能够满足拟建工程建设需要。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14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一氧化氮：1mg/m ³
			二氧化氮：2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text{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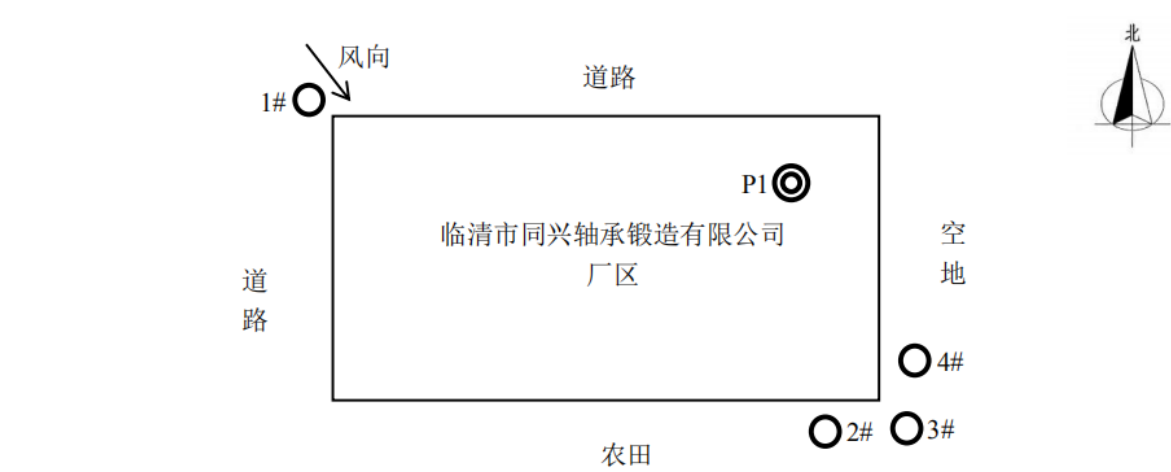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2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氨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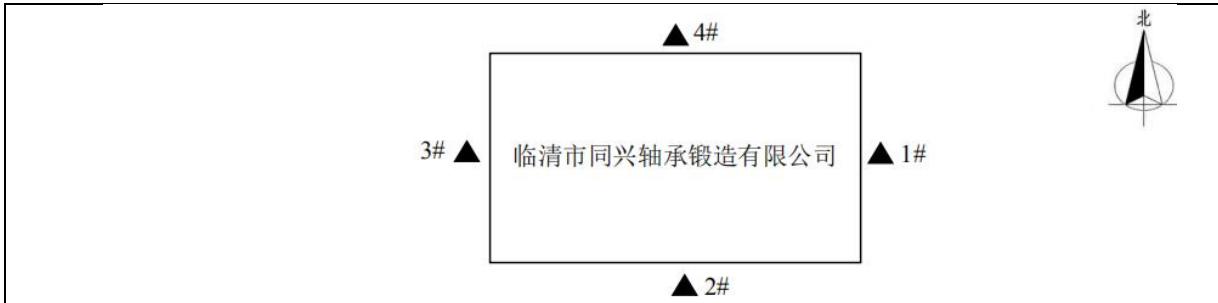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2023 年 2 月 17 日~18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 2 月 17 日-18 日）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SO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NO_x 执行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对 NO_x 的排放控制要求，逃逸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20	3.5	/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50	/	/	/
氨	/	4.9	1.5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锻造 (生产能力)	24t/d	26.67t/d	89.99	24t/d	26.67t/d	89.99
球化退火 (生产能力)	19t/d	20.0t/d	95.00	19t/d	20.0t/d	95.00
轴承套圈车工件	2000 套/d	2133 套/d	93.76	2000 套/d	2133 套/d	93.76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依托原有) 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氧含量 %	折算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2.1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SO ₂	第 1 次	ND	8.0	ND	/	50	0.0023	2331	0.0	/
			第 2 次	ND	10.1	ND			0.0021	2098	02	
			第 3 次	ND	7.3	ND			0.0022	2223	3	
		NO _x	第 1 次	30	8.0	40	40	50	0.070	2331	0.070	/
			第 2 次	24	10.1	38			0.050	2098		
			第 3 次	25	7.3	32			0.056	2223		
		颗粒物	第 1 次	2.1	8.0	2.8	3.7	20	0.0049	2331	0.0	3.5
			第 2 次	2.3	10.1	3.7			0.0048	2098	04	
			第 3 次	2.3	7.3	2.6			0.0044	2223	9	
		氨	第 1 次	0.57	/	/	0.64	/	0.0013	2223	0.0	4.9
			第 2 次	0.64	/	/			0.0013	2055	01	
			第 3 次	0.58	/	/			0.0013	2306	3	
2023.2.1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SO ₂	第 1 次	ND	4.9	ND	/	50	0.0022	2207	0.0	/
			第 2 次	ND	6.6	ND			0.0023	2324	02	
			第 3 次	ND	5.9	ND			0.0026	2657	6	
		NO _x	第 1 次	19	4.9	20	27	50	0.042	2207	0.053	/
			第 2 次	22	6.6	27			0.051	2324		
			第 3 次	20	5.9	23			0.053	2657		
		颗粒物	第 1 次	2.2	4.9	2.4	3.0	20	0.0048	2207	0.0	3.5
			第 2 次	2.5	6.6	3.0			0.0058	2324	06	
			第 3 次	2.4	5.9	2.8			0.0064	2657	4	
		氨	第 1 次	0.65	/	/	0.74	/	0.0016	2457	0.0	4.9
			第 2 次	0.58	/	/			0.0014	2348	01	
			第 3 次	0.74	/	/			0.0017	2358	7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出口管径 DN=0.50m。
 基准氧含量为 3.5%。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6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4kg/h；氨放浓度最大值为 0.7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7kg/h。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SO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对 NO_x 的排放控制要求，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该项目氨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2.17	氨	第一次	0.03	0.05	0.04	0.06
		第二次	0.02	0.04	0.06	0.04
		第三次	0.02	0.06	0.05	0.05
2023.2.18		第一次	0.02	0.05	0.06	0.05
		第二次	0.03	0.04	0.04	0.05
		第三次	0.03	0.07	0.06	0.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³，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满足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2.17	第一次	6.7	102.87	西北	1.2
	第二次	8.3	102.63	西北	1.3
	第三次	8.9	102.55	西北	1.2
2023.2.18	第一次	8.1	102.89	西北	1.2
	第二次	8.5	102.80	西北	1.1
	第三次	8.9	102.71	西北	1.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3.2.17	1#西厂界外 1 米	15:05	52	22:32	44
	2#南厂界外 1 米	15:33	52	22:45	47
	3#东厂界外 1 米	15:49	52	22:58	47
	4#北厂界外 1 米	16:06	56	23:10	43
2023.2.18	1#西厂界外 1 米	13:15	54	00:03	43
	2#南厂界外 1 米	13:33	56	00:15	46
	3#东厂界外 1 米	13:46	53	00:26	47
	4#北厂界外 1 米	14:14	52	00:38	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该项目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退火炉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6kg/h；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4kg/h；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3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因该期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排气筒，故计算总量为技改项目与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污染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78t/a，氮氧化物：0.424t/a，颗粒物：0.029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废气中 SO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_x排放应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标准要求。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使厂界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依托原有) 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6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4kg/h; 氨放浓度为 0.74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7kg/h。</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SO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对 NO_x 的排放控制要求,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³,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满足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p>	<p>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区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燃烧炉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的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0.65m³/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50772-007-50),危险特性为毒性(T),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p>	<p>已落实</p>
<p>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等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该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轧机生产区设置托盘,油料贮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VOCs 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18t/a，NO_x 排放量为 0.1428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能够满足拟建工程建设需要。</p>	<p>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p> <p>该项目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退火炉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6kg/h；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4kg/h；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3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因该期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排气筒，故计算总量为技改项目与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污染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78t/a，氮氧化物：0.424t/a，颗粒物：0.029t/a)。</p>	<p>已落实</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2 月，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732596276A001W），2021 年 5 月 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5-26 至 2025-5-25）。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原有）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6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4kg/h；氨放浓度最大值为 0.7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7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SO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对 NO_x 的排放控制要求，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满足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燃烧炉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的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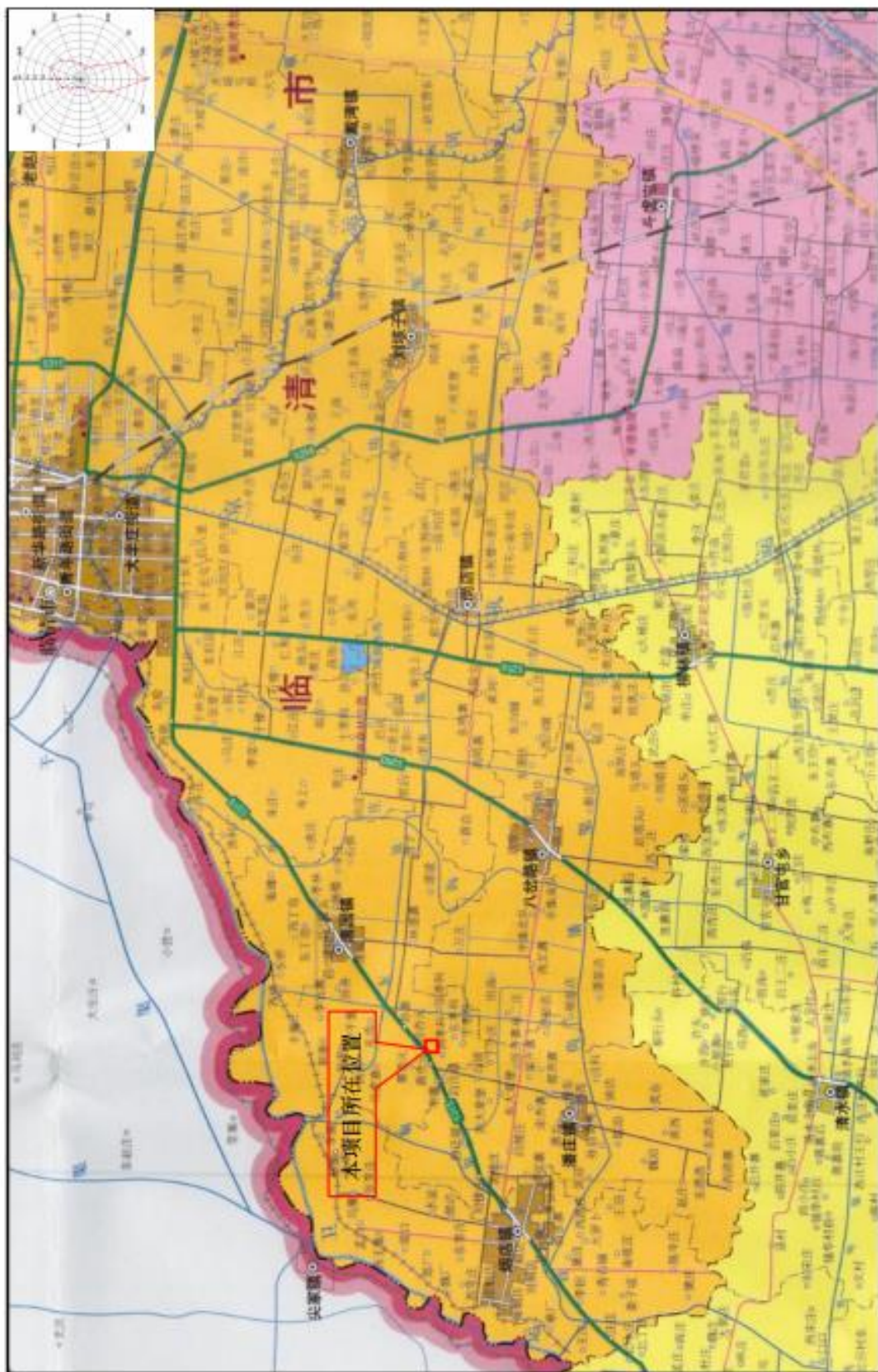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2' 37.687"，北纬：36° 43' 50.117"）			
	设计生产能力	轴承锻造 8000t/a, 球化退火 6000t/a, 轴承套圈车工件 64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轴承锻造 8000t/a, 球化退火 6000t/a, 轴承套圈车工件 64 万套/a				环评单位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732596276A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9%~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732596276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0624				
	烟尘									0.01536				
	氮氧化物									0.168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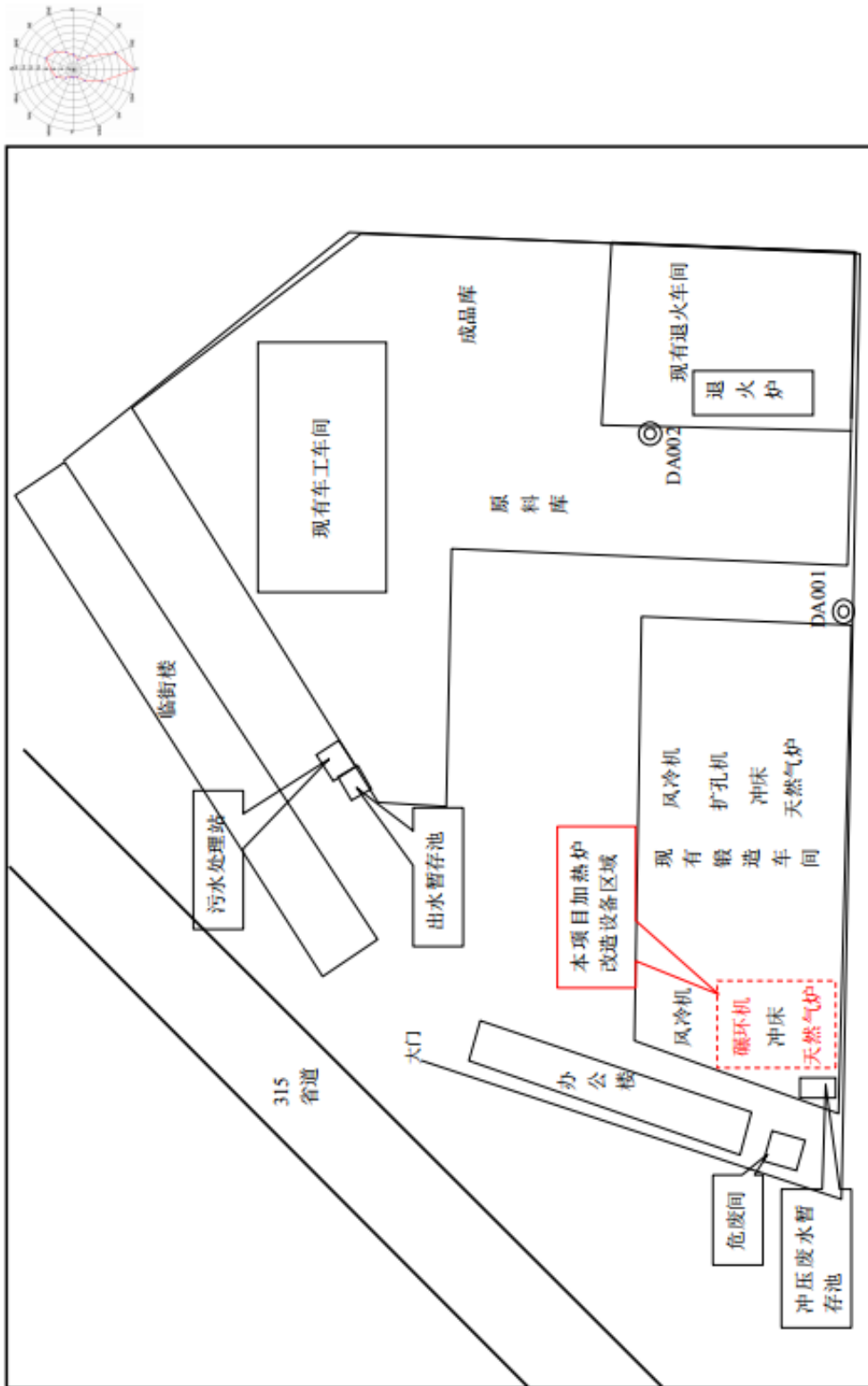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68000）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666)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SO ₂ NOx 颗粒物 逃逸氨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聊气办发[2019]39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防火措施</p> <p>为满足应对突发性火灾事故的需要,本工程消防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各建筑物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和推车式灭火器。当发生火灾时,首先启动消防水泵,然后启动泡沫消防泵,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和冷却保护。</p> <p>2) 三级防控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8号

关于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拟淘汰 1 台电加热感应加热炉，更换为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同时新增 1 台数控碾环机，并对厂内现有 3 条天然气加热炉生产线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保持不变、生产能力保持不变。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371581-89-01-24907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新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废气中SO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_x排放应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标准要求。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使厂界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区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

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VOCs 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18t/a，NO_x 排放量为 0.1428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能够满足拟建工程建设需要。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

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14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8日		
验收监测时间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产品						
轴承锻造(生产能力)	24t/d	26.67t/d	89.99	24t/d	26.67t/d	89.99
球化退火(生产能力)	19t/d	20.0t/d	95.00	19t/d	20.0t/d	95.00
轴承套圈车工件	2000套/d	2133套/d	93.76	2000套/d	2133套/d	93.76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732596276A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西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73259627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西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西科			
行业类别 (7)		滚动轴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32'38.33"	中心纬度 (9)	36°43'49.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581732596276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371581732596276A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汪庆刚	联系方式	15864936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锻造	锻件	8000	吨		
车加工	车加工成品件	64000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24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脱硝设施	低氮燃烧法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烟囱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站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贮存、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料头、废料芯、废铁屑、氧化皮、残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废品收购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模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废品收购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办公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统一 收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 化液、冲压废水处理产生的 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定期 进行清运、处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收集、 贮存、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1-1</p>		 <p style="font-size: 8px;">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732596276A	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任庆洲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轴承制造、加工、销售、轴承销售, 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清元西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附件 9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HJ-2022-WF-1419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齐同号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

签约时间: 2023年 | 月 |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清齐同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张店镇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 18953909333 传 真: 0635-2514500 邮政编码: 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以及于2022年9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 报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丙	900-210-08	液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箱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



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话：0635-2514500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00 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张振 合同专用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张振
服务热线：0635-2514500

2023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MCUGMX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注册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万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4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安全应急监测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大气污染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皖危废13号

法人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万年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第二社区

经营场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第二社区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 精(浆)、馏残渣(451-001-11、451-002-11、451-00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 至 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



398-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1-17 至 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21 含锡废物(183-001-21、193-002-21、336-100-21)、HW29 含砷废物(231-007-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900-052-31 不含铅酸蓄电池)、HW34 废酸(900-300-34、900-302-34、900-303-34、900-305-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900-352-35、900-353-35、900-356-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367-001-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900-033-37)、HW46 农药废物(900-037-46)、HW49 其他废物(901-039-49、900-041-49、900-042-49 至 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 废棉花(900-048-50、900-049-50、10000 吨/年***

主要贮存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2年9月30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2）060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庆刚	联系人	汪庆瑞		
联系电话	15266890707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比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轴承锻件、轴承配件		产量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依托厂区锻造车间，将原 1 台感应加热炉（KJPS500KW）改为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同时增加一台数控碾环机（D51K500E）。（二）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部，休闲室南侧，占地面积 220m²，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三）公用工程：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新增年用电量 2 万 KW·h；项目用热，项目厂区用气量不变，约 24 万 m³/a，当地天然气管道供给。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电（万千瓦时/年）	2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24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NH ₃ -N	-	-	
废气	1.SO ₂	-	0.018	本项目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2.NO _x		0.14283	
	3.颗粒物		0.09	
固废	1.一般固废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3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采用了燃气无级比例调节技术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后每条线天然气用量由原8万m³/a减少为5万m³/a，全年天然气减少9万m³，消减9万m³/a天然气量用于本项目使用。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SO₂0.018t/a、NO_x0.14283t/a、颗粒物0.009t/a。现有工程“以新带老”的消减量分别为SO₂0.036t/a、NO_x0.16875t/a、颗粒物0.012t/a，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018	0.14283	0	0.009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018	0.14283	0	0.009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根据环评测算，该项目SO₂排放量为0.018t/a、NO_x排放量0.14283t/a、颗粒物排放量0.009t/a。项目淘汰1台感应加热炉，新增一台1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和1台数控碾环机，新增天然气使用量9万m³/a。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工程天然气用量为24万m³/a。对现有3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采用了燃气无级比例调节技术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后每台天然气炉天然气用量由原8万m³/a减少为5万m³/a，全厂全年天然气减少9万m³，消减9万m³/a天然气量用于本项目使用。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仍为24万m³/a，不新增天然气用量。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SO₂0.018t/a、NO_x0.14283t/a、颗粒物0.009t/a。现有工程“以新带老”的消减量分别为SO₂0.036t/a、NO_x0.16875t/a、颗粒物0.01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